

一周法规速递|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9日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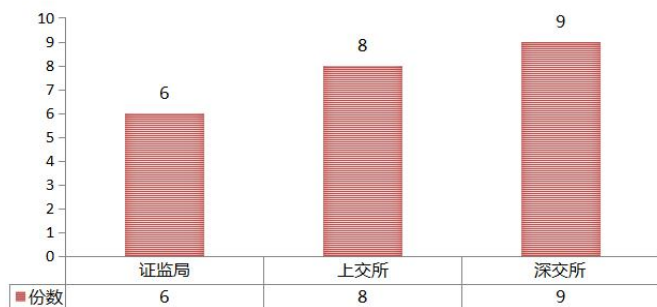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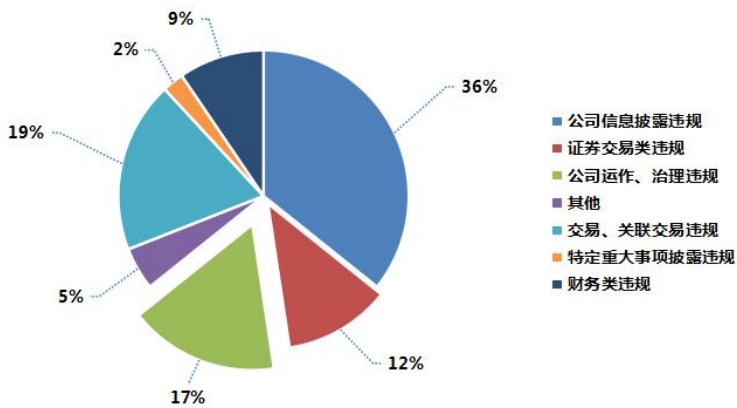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概览

上周监管机构监管数据统计（份）



上周案例违规类型分类统计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证监会作出0份监管文书；证监局作出6份监管文书；上交所作出8份监管文书；深交所作出9份监管文书。

上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作出5份监管警示函，对3宗行为予以纪律处分。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7单。

上周，深交所发出6份监管函，对3宗行为予以纪律处分；共发出关注函19份。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证监局作出2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违规行为
002499	*ST科林	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 虚假记载 。
<p>【市场禁入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董事长杜某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某旺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002499	*ST科林	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 虚假记载 。
<p>【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拟决定：</p> <p>(一) 对科林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p> <p>(二) 对董事长杜某丞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p> <p>(三) 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某旺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p> <p>(四) 对总经理张某奚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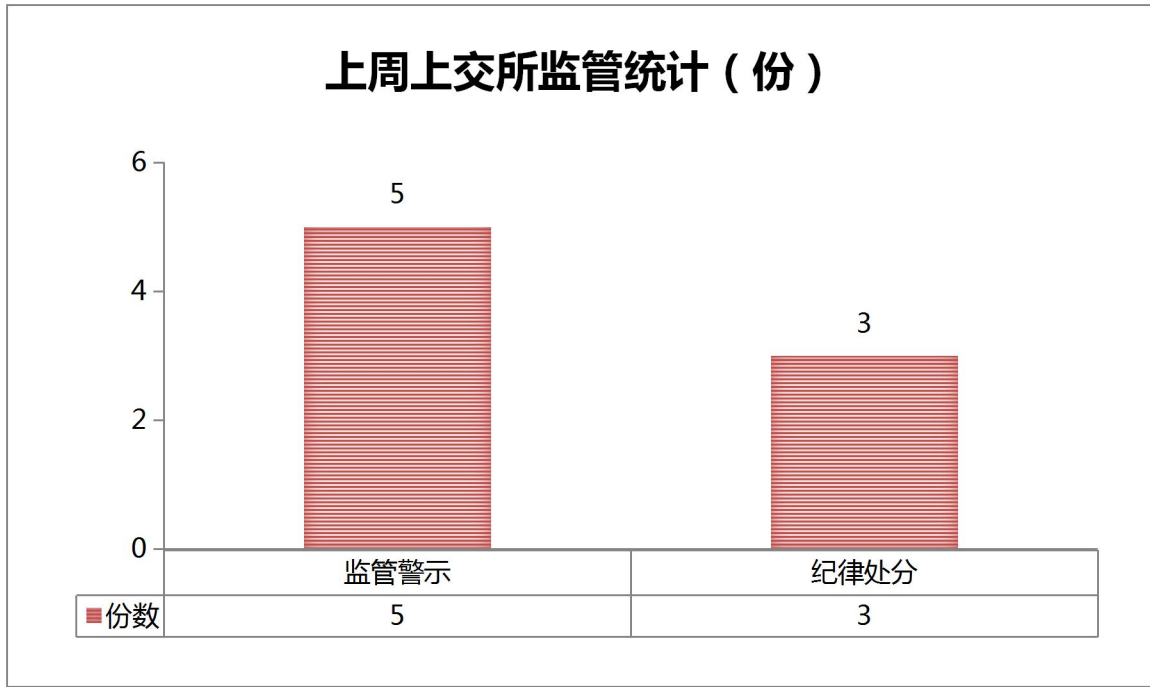
(2) 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违规行为
300053	欧比特	实际控制人向欧比特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当 承诺收益差额补足 ，且未及时将签署上述协议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
<p>【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300842	帝科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非公司员工，其被授予的股票系为 其他激励对象代持 。
<p>【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某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000545	金浦钛业	公司《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关于 关联方保理业务资金往来 事项，只披露了期末应收关联方保理款本金余额，未包括未收回利息金额，导致该项信息披露不完整。
<p>【行政监管措施】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300194	福安药业	独董亲属 短线交易 。
<p>【行政监管措施】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独立董事朱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作出5份监管警示函，对3宗行为予以纪律处分。

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7单。



（1）监管措施统计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函件类别	违规类型
603980	吉华集团	监管警示	公司有关 委托理财到期未收回、延期兑付 等风险事项披露不及时。
600589	ST榕泰	通报批评	委托理财 事项未及时披露、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定期报告 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600365	ST通葡	监管警示	公司对外签订 连带担保协议与补充协议 ，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担保事项涉诉后才对外披露，导致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600365	ST通葡	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公司对外签订 连带担保协议与补充协议 ，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担保事项涉诉后才对外披露，导致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600763	通策医疗	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关联交易构成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在前期投资壹号基金 出资情况披露不准确 ； 财务资助 情况披露不准确。
600382	ST广珠	监管警示	实际控制人未将与星越地产的 关联关系 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将星越地产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前期在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资助 时，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00758	辽宁能源	监管警示	副总经理亲属 短线交易 。
603030	全筑股份	监管警示	公司 累计诉讼金额 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

(2) 问询函统计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上交所共发出3份监管问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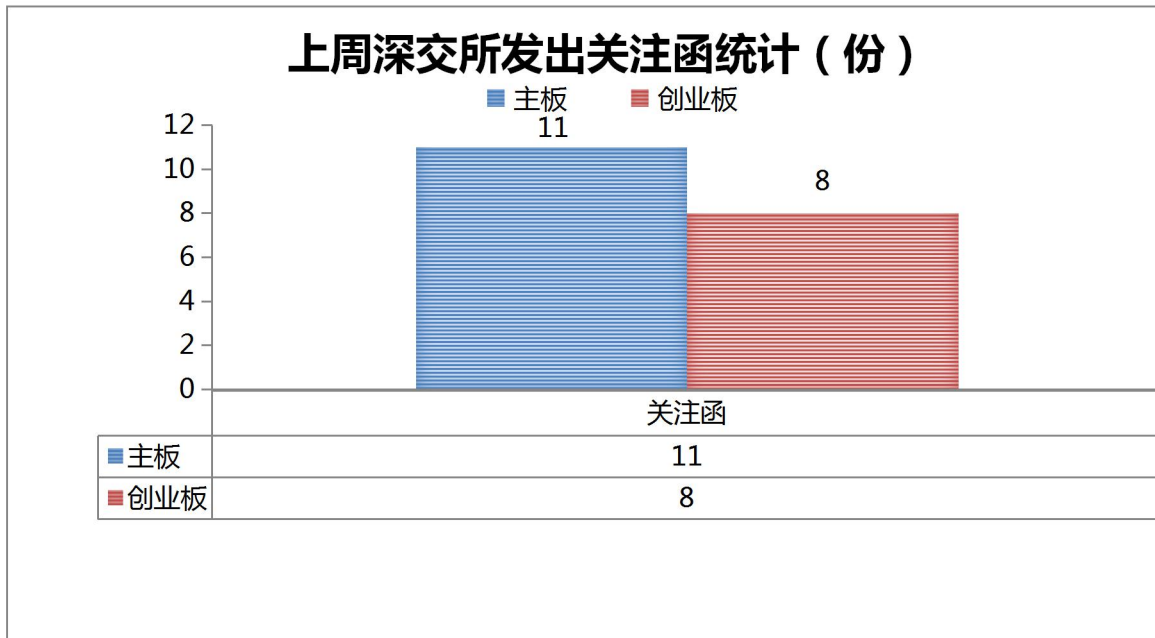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函件类别
600246	万通发展	问询函
600122	ST宏图	问询函
603315	福鞍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上交所对*ST西源、*ST未来、*ST 荣华、*ST泽达、*ST紫晶等风险警示股票进行重点监控，对157起加剧市场波动、误导投资者决策、影响交易秩序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对25起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对11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专项核查，向证监会上报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3起。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深交所发出6份监管函，对3宗行为予以纪律处分；共发出关注函19份。



(1)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监管类型	处理事由
002602	世纪华通	监管函	公司 实际回购 成交总金额较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存在较大 差异 。
300667	必创科技	监管函	董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 不足十五个交易日 。
002789	建艺集团	监管函	对外投资 未及时披露。
300705	九典制药	监管函	大股东在 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 未能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
300895	铜牛信息	监管函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虚增营业收入 。

002135	东南网架	监管函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华宝信托、中诚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东南集团对其承诺保底收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3月，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夫妇与上述认购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将 差额补足及保证责任 延期至2020年12月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与已披露。
300478	杭州高新	通报批评	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300910	瑞丰新材	通报批评	副总经理未在 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 公告减持计划。
301047	义翘神州	通报批评	现金管理 未就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问询函统计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问询类型
002499	*ST科林	关注函
002506	协鑫集成	关注函
002256	兆新股份	关注函
000886	海南高速	关注函
002388	新亚制程	关注函
000977	浪潮信息	关注函
001228	永泰运	关注函
002792	通宇通讯	关注函
002882	金龙羽	关注函
002089	*ST新海	关注函
002733	雄韬股份	关注函
301075	多瑞医药	关注函

300025	华星创业	关注函
300069	金利华电	关注函
300236	上海新阳	关注函
301216	万凯新材	关注函
300476	胜宏科技	关注函
300135	宝利国际	关注函
300161	华中数控	关注函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深交所共对143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24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5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会员监管动态

2023年2月13日-2月19日，深交所针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履职不到位的情形，分别对2家会员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针对资产重组项目中独立财务顾问履职不到位的情形，分别对2家会员及其相关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9日，深交所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共发出2份关注函。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函件类别	关注事项
300476	胜宏科技	关注函	<p>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后未实施标的股票购买导致计划终止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实施等相关决策是否审慎。</p>
300236	上海新阳	关注函	<p>1、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说明同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考量因素，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的具体贡献等补充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合理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选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含监事的情形。</p> <p>3、请说明公司仅以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从事工作与半导体行业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是否合理。</p>